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0240180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孙莉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鸟类友好型城市的提案》收悉。此件由我局主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会办。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并汇总相关会办单位意见，就提案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优势，巩固成果，促进完善鸟类友好型城市 的保障机制”的建议

2022年11月 5日， 习近平主席在湿地公约 COP14大会开幕式致辞中强调“保护好途经中国的四条迁飞通道”。深圳作为“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的重要节点，每年有近十万只越冬水鸟在深圳湾越冬停留，这使得我市在全球候鸟保护上理应承担重任。我局高度赞同委员提出的建议，正在将构建鸟类友好城市建设理念逐步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通过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我市鸟类友好型城市的保障机制。

（一）将鸟类友好城市理念纳入各项规划。一是我市在《深

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明确提出：以深圳湾为重点区域，开展城市高楼对迁徙候鸟的影响评估，探索开展鸟类友好建筑设计改造指引研究，减少鸟撞等生态事故的发生。二是我市已发布《深圳市光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3-2025年）》《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均对生态敏感区及周边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提出控制要求，避免光入侵和光污染，进一步减少对鸟类的干扰。三是我市目前正在编制《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2024-2035）》《深圳市湿地护规划（2024-2035）》， 两个规划都将从空间布局上加强水鸟源地及节点鸟类生境规划设计，根据鸟类筑巢、觅食、停留等生境需求制定相应保护修复措施，明确鸟类栖息地空间内的设施建设要求，加强水鸟廊道及周边建设项目鸟类友好设计，创造鸟类觅食及安全活动的日常声光环境条件，为鸟类打造良好的栖息环境。

（二）完善鸟类友好城市建设的保障机制。一是立法先行。我市目前已启动《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将构建严密的保护管理制度、全链条技术标准，为鸟类友好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推动构建鸟类友好城市；二是细化标准。为开展鸟类友好城区建设，推动我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空间， 我局正在组织编制《鸟类友好城市规划与设计指引》，该标准送审稿已经局业务会审议原则通过， 下一步将按我市地方标准发布。三是制定措施。我市已划定深圳市景观照明“三同时”管控范围，在用地核查阶段对景观照明“三同时”管控区域范围项目的构筑物景观照明的亮度、光色、动态控制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推动公园鸟类保护工作，建立公园鸟类保护机制；同时组织开展深圳市公园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规划整体研究，对公园珍稀濒危林鸟进行调查，并保护鸟类生长环境；各公园日常也将进一步加强公园生态环境巡护， 完善生态保护制度，保护公园鸟类生态环境，推动鸟类友好城市建设。

二、关于“对标国际，创新引领，推动建立鸟类友好型城市的指标体系”的建议

鸟类友好型城市的推进是全方位、多方面的，涉及到城市基础设施、教育、科研、文旅等多个领域，我们将充分吸收委员意见， 多维度、多角度学习国内外城市建设融入较好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创建完善属于深圳的鸟类友好型城市指标体系。

（一）对标一流，争创国际湿地城市。一是我市已将争创国际湿地城市这一目标列入我市建设海洋中心城市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同时结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 已编制完成《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5）》专项规划初步成果， 为后续争创国际湿地城市确定了总体目标和思路，也为鸟类友好城市的创建奠定了基础。该规划明确生态廊道内的各类设施和建筑设计应基于鸟类目标种群及其飞行线路特征，优化建筑空间布局，制定鸟类易识别的建筑立面、低干扰的照明设计以及生境需求导向的景观设施，创造鸟类觅食及安全活动的日常声光环境条件。二是我局2023年开展了首届深圳鸟类环志培训， 目前正在申请建设深圳鸟类环志总站，未来将与香港鸟会和米埔保护区开展深港两地鸟类环志交流活动，加强在候鸟保护方面的经验交流。三是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水鸟生态廊道监测项目，我局在深圳东西部两侧红树林代表性区域开展冬候鸟和夏候鸟的卫星追踪监测，目前已获得迁飞路线数据，为进一步开展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与建设提供重要科研支撑。下一步，我市将加强与国际知名公益组织、科研机构等合作交流，开展针对性的国际合作，提升候鸟保护管理的科研科技水平，及时总结经验转化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推动深圳经验向全国乃至全球的推广输出，加大鸟类友好城市相关指标体系的研究， 助力我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二）逐步完善，搭建指标体系。一是我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相关要求，正在组织编制城市生物多样性评估指标体系，将鸟类物种数、优先保护物种、防鸟撞、灯光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等重要指标纳入其中，为后续建立鸟类友好型城市的指标体系提供参考。接下来，我市将继续探索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建设路径，提出生物多样性友好公园建设指引，推动完善鸟类友好型城市相关制度。二是我局正在组织编制的《鸟类友好城市规划与设计指引》地方标准， 以深圳湾片区为试点，从空间格局、建筑布局、立面设计、生境营造几个方面提出鸟类友好城市规划与设计指引。

三、关于“广泛宣传，构建平台，率先发起鸟类友好型城市的城市联盟”的建议

我局高度认同“广泛宣传，构建平台，率先发起鸟类友好型城市的城市联盟”建议， 深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正在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深入实施“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行动，构建以通山、达海、贯城、 串趣为特色的“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通过开展多种形式交流和活动，广泛宣传推动城市鸟类保护联合行动。

（一）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契机，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一是我市于2023年、 2024年连续召开两届中国红树林湿地教育 CEPA国际研讨会，推动深圳湾（后海湾）红树林湿地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飞通道国家湿地教育合作共赢。 二是2023年5月和7月， 分别在深圳举办红树林保护合作国际研讨会和国际红树林保护高级别论坛，充分交流分享红树林、候鸟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30多个国家以及湿地公约秘书处等多个国际组织参会。下一步将举办红树林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培训班，培训交流促进红树林、候鸟领域的知识共享、技术交流和能力建设；发起全球协同保护候鸟的合作倡议，加强红树林、湿地、全球候鸟及重要物种保护救护等前沿科研科技课题的合作与交流，强化深圳在全球候鸟保护上的节点作用；积极组织参与全球水鸟同步调查监测，依托广东省鸟类环志监测总站，分享深圳候鸟及其栖息地监测数据，持续开展鸟类环志和卫星追踪工作，为全球候鸟保护提供监测数据。大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建设鸟类友好型城市吸收国际经验和养分，提升我国在国际生态保护环境领域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的深圳典范。

（二）开展城市联合互动。我市与香港方面已经建立工作联系专班，每季度举办一次深圳湾（后海湾）湿地保护合作会议。协同开展湿地保育，开展深港黑脸琵鹭专项同步调查研究，进一步摸清黑脸琵鹭栖息地现状和面临的威胁， 并提出保育对策建议。后续将持续加强珠三角重要水鸟廊道保护与修复，协同香港、惠州、珠海等周边城市，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内滨海地带的联通性，通过不同湿地组团的构建，为水鸟提供觅食地、停歇地和迁移廊道，丰富栖息地类型，促进生境多样性协同打造出高品质的滨海水鸟走廊和 “候鸟湾区”生态名片，构建区域性水鸟和全球候鸟迁徙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三）营造浓烈宣传氛围。我市以“鸟节” “爱鸟周” “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为契机，组织开展多种类型专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鸟类保护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以黑脸琵鹭、红嘴相思鸟、白鹇等重点保护鸟类为主题，开展“琵鹭节”活动、发布“万物看节气”系列宣传推文等；在福田生态公园、深圳湾公园、华侨城湿地公园等多地举办定点观鸟活动，总参与人数上万人；结合自然教育，在深圳湾公园开展鸟类主题课程《鸟儿与深圳湾的约定》 《鸟儿调查员》，开展“绿美深圳”影像展、 “山海连城·自然深圳”巴士课堂等等； 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和活动，提升公众对鸟类友好的认知和情感联结，培养鸟类友好的行为习惯，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和支持鸟类友好保护行动，营造鸟类友好的社会氛围。

最后，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 22日